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铝合金门窗 深化设计合同

成本代码：2.4.17

合同编号：YHW.C06-SJ-043

发 包 人：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洛阳阳光铝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__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LXU59XK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洛阳阳光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10323177335674A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项目铝合金门窗深化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2001）、《建筑幕墙》（GB/T21086-2007）、《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01）（2006年版）、《铝合金门窗》（GB/T8478-2008）、《铝合金结构设计规范》（GB50429-2007）、《玻璃幕墙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01）等现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及委托人相关设计要求。以上标准若遇更新则按最新标准执行，标准间有冲突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4、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建筑、结构、设备施工图，建筑效果图，对铝合金门窗相关的文字要求等。

二、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洛阳市洛龙区新伊大街与牡丹东路东南角。

2、项目基本信息：

2.1、总规划用地面积 34340.87 m²。容积率≤2.5，建筑密度≤25%，绿化率不小于≥35%。

2.2、暂定地上建筑面积约 8864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33775 m²。

三、委托范围及设计内容

1、深化设计内容：

1.1、铝合金门窗（暂定 18242 m²）、铝合幕墙（暂定 370 m²）、铝合金百叶（暂定 2782 m²）深化设计。

1.2、施工招标技术要求文件及其说明。

1.3、材料品质确认及封样。

1.4、施工单位深化施工图审核。

1.5、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监督。

1.6、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修改。

1.7、门窗施工配合解决图纸技术问题。

1.8、工程竣工图审核和竣工验收。

2、设计成果要求：门窗深化设计图纸要达到招标及施工的深度。提供纸质版施工图纸2套，全部电子版1套。

四、本合同设计费

1、本合同设计费含税固定总价为¥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36697.25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陆佰玖拾柒元贰角伍分）；增值税税金：¥3302.75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零贰元柒角伍分），税率：9%。无论本项目各分项最终设计面积是否增减，含税固定总价保持不变。

2、本工程设计费用包括本合同约定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内容（含服务）的全部费用。

3、增值税税率说明：

3.1、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9%计算，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

3.2、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税率增加的，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减小的，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

五、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数量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备注
1	建筑、结构施工图	1	以甲方送达时间为准	/	电子文件
2	设计任务书	1	以甲方送达时间为准	/	电子文件
3	其他相关文件	1	以甲方送达时间为准	/	电子文件

六、设计工期

1、设计进度按如下控制表执行；其中各设计阶段启动，均应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设计阶段	设计周期	设计内容	说明
初步施工图设计	10 日历天	初步施工图出具	/
正式施工图设计	10 日历天	正式施工图出具	/

2、设计工作的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且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提交与乙方设计范围相关的全部基础资料为准。结束时间指该阶段设计终止，且乙方已提交甲方认可的该阶段成果的时间，应考虑包括汇报初步成果、审核调整的合理时间。每个阶段的起始时间，均应自乙方收到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正式确认函之日起计。

3、以上所有时间为乙方设计时间，不包括甲方审图和会审时间。如果本项目分期设计或设计的范围缩小或者增加，双方可根据情况协调适当压缩或者延长时间。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项目开发节点提供相应的设计成果。

5、乙方每阶段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均须得到甲方评审合格并书面认可后方可开始进入下一阶段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情况进行修改设计，设计费用不增加。甲方的审核认可或者甲方的其他认可，不减免乙方按照本合同、国家法规以及行业惯例的要求承担责任。

七、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1、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付款节点：

付费次序	设计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元)	付费时间
1	施工图阶段	80%	32000	施工图完成设计并经甲方内部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配合施工招标完成	10%	4000	施工招标结束
3	现场施工配合服务阶段（结算设计费总价余额）	10%	4000	设计合同结算完成，铝合金门窗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计	/	100%	40000.00	/

2、乙方收取本合同项下设计费的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洛阳阳光铝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账号：1001533110050202989

如上述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进行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交请款申请书并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如因乙方更换账号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支付费用，不视为甲方违约。

4、乙方每阶段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均须得到甲方评审合格并书面认可后方可开始进入下一阶段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情况进行修改设计，设计费用不增加。甲方的审核认可或者甲方的其他认可，不减免乙方按照本合同、国家法规以及行业惯例的要求承担责任。

5、设计费按节点支付时，不再支付变更款项，变更款项的费用在本合同办理最终结算后支付。

6、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必须进行一单一算、一月一清。为了保证甲方成本管理部、设计部及乙方三方资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每月 5 日之前，应按“一月一清”的原则，对上月所有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单和收到的工程签证单进行核对和清理，并签字确认。对于乙方在结算时提出的、月结月清中未登记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甲方有权不接收、不计算、不结算和不支付费用。

7、乙方报送结算书应诚实准确，若最终审减额（报送金额—结算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 5%，则需要乙方向甲方支付超出 5%部分的费用的 3%作为违约金，且违约金在结算金额中一次性扣除。

8、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8.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8.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重新开具的发

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其他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9.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9.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2、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包括所有设计资料 and 文件等）时，如果乙方可以做到则乙方应全力配合，并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1.3、甲方应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甲方拥有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资料和设计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和相关财产权利，相关的知识产权转让费已包含在设计费总价中。

1.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考核。若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成果有异议且经两次沟通后仍无结果，或者因其他问题经甲方内部评审认为乙方不具备完成相应阶段设计工作能力的，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在此情况下，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内容不再支付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予以退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无异议。

1.6、乙方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如因非乙方原因被要求进行重大设计修改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修改设计费。是否属于重大修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设计修改工作量及对应的设计费具体金额根据实际修改情况并依据本合同的设计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注：但在各设计阶段设计成果经甲方最终确认前要求进行的修改不属重大修改。

2、乙方责任：

2.1、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并符合甲方文件要求的设计资料，并对其内容负责。

2.2、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甲方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设计评审，并负责根据评审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

2.3 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成果资料及文件后，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施工问题。如本工程项目在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文件全部交付后一年内未开始施工的，乙方仍须负责上述工作，但可结合所需工作量与甲方协商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2.4、乙方必须为本工程项目配备经验丰富且富于创新精神的设计师承担设计工作。乙方应保证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其认为不能胜任该项目设计工作的人员。

2.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铝合金门窗深化设计阶段的手续办理，按甲方进度要求提供设计范围内的相关技术文件。乙方应按进度提供甲方用于销售推广所需的设计文件及公司信息。

2.6、乙方应对设计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和乙方为甲方设计的相关工作成果。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核实，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50% 支付；超过一半，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额的 90% 支付（以上由甲方支付的设计费中，定金转为该设计费的一部分）。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成果移交给甲方。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到期应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时，乙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因不能归责于乙方的原因，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设计审

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甲方均按第七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3、由于乙方原因（包含但不限于因技术失误引发的设计修改等）导致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设计资料和文件的交付时间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2%。延误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须承担的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设计费时直接扣减。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作为违约金。

5、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按照质量管理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抽查设计过程中的某一环节，对不符合国家规范、地方及行业的规定、标准等要求以及甲方关于本合同限额指标、定额设计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改正，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工期延误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亲自、充分履行义务，完成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整体或局部转让（转包）给他人或使用非本单位的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视为乙方不能承担该项目的设计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在甲方解除本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因前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如甲方发现时已无解除合同之必要，甲方有权不解除合同但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十、其他

1、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部门购买。

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乙方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且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4、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7、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8、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即行终止。

9、如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楼。

十一、送达条款

1、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1楼。

联系人：成本管理部；联系固话：0379-60667770；联系手机： / 。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新工业园区京津路阳光铝业。

联系人：业务部；联系固话：0379-60867001；联系手机： / 。

3、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诉讼文书等任何文件资料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附件二、设计任务书（另附）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MA9LXU59XK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万豪中心支行

账 号：410311010110000101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 日

乙方：（盖章）

洛阳阳光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1410323177335674A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账 号：41001533110050202989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 日

附件一：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阳光铝业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 万-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甲方风控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举报信息直达集团董事长）；

(2) 邮箱：shenji@chinahonden.com

(3) 电话：风控总监毛政辉：13693798532

(4) 电话：审计监察副总监齐全中：18137710188

(5) 电话：审计监察高级经理苏文倩：18839528225



(6) 信件举报邮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收）。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他违反法律或者招标人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阳光铝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11月__日

签订日期：2023年 11月__日